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3號

113年度聲字第62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楊建勳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24號），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建勳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我已認罪，希望能讓我回家陪阿公、阿嬤，請予交保、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。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楊建勳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犯嫌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本案尚有其他共犯在逃，且被告稱共犯有提供教戰守則應對檢警訊問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本院乃認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，故裁定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羈押3月。本院審酌本案已於113年1月30日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，及參以被告自陳之經濟狀況、所涉之犯罪情節等各項情狀，認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爰裁定

01 如主文所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21
03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簡方毅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黃馨德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